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DDAA109320028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共 1 棟 1 62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之○○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鑑定工作報告書（下稱 104 年 6 月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築物應予以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7801 號公告（下稱 104 年 9 月 8 日公告）系爭建築物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7800 號函（下稱 104 年 9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8 日前自行拆除。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有符合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備註欄第 2 點規定之情形，乃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0701 號函（下稱 108 年 1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上情，請其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以罰鍰，該函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

準規定，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86272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第 1 次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送達。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規定及裁罰基準之第 2 階段裁處方式，以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DDAA109320028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 109 年 8 月 21 日發文之行政處分書 北市都建字 1093200280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00280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

#### 分裁罰基準（節錄）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	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

	領得建造執照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停止使用。
備註	<p>.....</p> <p>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時符合「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及「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造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時，為達本自治條例促進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早日拆除重建之行政目的，以後者裁處。</p> <p>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並公告之建築物，自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過後，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屬「未停止使用」：</p> <p>(一) 當戶超過每月 1 度之用水度數。</p> <p>.....</p>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既未領得拆除執照與建造執照，訴願人居住於此並不影響都更程序之進行，系爭建築物雖為臺北市政府列管之海砂屋，但並無立即危險，待本案取得拆除執照與建造執照後，訴願人會立即配合不再居住，請撤銷裁罰。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經鑑定應予以拆除重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8 日公告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且以 104 年 9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8 日前自行拆除。嗣因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停止使用其所有之建築物，上開函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審認該建築物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之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以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後，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審認該建築物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之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資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4 年 6 月鑑定報告書、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8 日公告及函、108 年 1 月 7 日函、第 1 次裁處書及送達證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9 年 5 月 25 日北市水業字第 1096011515 號函所附用水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既未領得拆除執照與建造執照，訴願人居住於此並

不影響都更程序之進行，系爭建築物雖為臺北市政府列管之海砂屋，但並無立即危險，待本案取得拆除執照與建造執照後，訴願人會立即配合不再居住云云。經查：

- (一)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第 2 階段規定，建築物屬住宅使用者，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者，經第 1 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 (二) 查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4 年 6 月鑑定報告書判定屬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8 日公告應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年限，且以 104 年 9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8 日前自行拆除；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要件，並經原處分機關公告列管在案，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因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停止使用其所有之建築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審認該建築物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之情事，經以第 1 次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後，原處分機關嗣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函附之用水資料，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期間之用水度數合計為 6 度，符合裁罰基準中備註欄所列認定屬「未停止使用」之情形；是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仍繼續為住宅使用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系爭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第 2 階段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